

考試院 102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

主席：袁召集人自玉

紀錄：張盛國

出席人員：曾委員慧敏（林光基代）、涂委員其梅、葉委員維銓、劉委員籐（李霖茂代）、陳委員俊明、葉委員一璋、陳委員堃寧（蘇清波代）、周委員秋玲（陳怡君代）、熊委員忠勇、張委員紫雲、劉委員淑娟、林委員啟貴、孔委員慶立、謝委員惠元、吳委員鏡滄、董委員信榮

請假人員：呂委員理正（公假）、桂委員宏誠（公假）、陳委員玉豐（公假）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去年本院廉政會報召開時，我因另有要公，謝謝曾委員慧敏代為主持會議，今天感謝各位參與本院 102 年廉政會報，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 p1~p2）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院廉政業務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p2~p4）

主席：

廉政業務報告第 1、2 項是春安工作及三節期間的安全維護辦理情形，第 3、4、5 項是轉達法務部廉政署的宣導事項，第 6 項是配合本院秘書處採購作業監辦情形，第 7 項是有關訂定本院「主管機密項目及應保密事項範圍」，第 8 項是配合本

院證書發證、作廢證書清點及監燬作業，辦理過程沒有發現異常，第9、10、11項有關本院財產申報作業，都能順利按進度進行，最後1項是今年政風室接到的陳情、檢舉計6案，也都依照規定程序妥適處理，在此謝謝政風室這一年來對維護院區安全的辛勞，請問各位委員對報告內容有無指教或建議。

陳委員俊明：

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會議我因另有要務無法參加，在來參加這次會議前看了上次的會議紀錄，提到有關請託關說登錄事宜，大家討論的很熱烈，在此我有幾點建議：

一、有關政風室辦理廉政宣導訊息傳送方面，特別是廉政署編印的廉政宣導資料，或許是資料的份數有限，只能轉發給四長或是單位，不知道一般同仁有多少機會能看到這些資料？另外同仁看過這些資料有什麼意義？同仁可能會覺得這些機關編的資料都是宣導性質居多，一聽到宣導大概就會把資料擺到一邊，覺得這些資料跟我沒有關係，我又不會做那些事情。這些宣導資料到底能不能產生宣導效果？例如，我們開會談的一些訊息，這些會議資料、會議紀錄，除了參與會議的人外，還有多少人知道？我想可能也要考慮這樣的情況。雖然考試院和許多行政機關在性質上不一樣，但如透過這些資訊，讓同仁去培養一些觀念是有必要的，尤其是有可能遇到這種情況的同仁。我們要考慮如何在傳送方面確定同仁可以收到這些訊息，也要讓同仁去理解這些資訊。

二、另外在資訊傳送以後，我們也要注意，例如請託關說登錄部分，上次會議也有討論這個問題，登錄的資料是越多越好，還是越少越好？如果這是一個指標，那應該從那一個角度去看？我們透明組織於協助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時，財政部高雄關某課長就提出這個問題，他感覺一旦完成登錄後，好像就比較沒事了。我想或許政風室

可以讓院裡的同仁瞭解登錄的目的是什麼？主要作用是什麼？登錄以後會不會發生像高雄關課長的質疑？我想很多同仁都不是很瞭解這點。在此有個建議，我們在文官學院薦升簡班或高考訓練班排了一些廉政相關的課程，廉政署也有參與教材的編纂，提供了6、7個案例蠻實用的，這些案例都是針對行政機關常遇到或面臨的問題，例如同仁受邀到機關、團體去演講，演講費用怎麼計算？什麼樣的情況是適合的？什麼樣的情況是不適合的？這些同仁都知道嗎？文官學院編的教材，同仁恐怕都還沒有看過，這樣有點可惜，我因為看到上次會議紀錄有提到這部分，所以補充一些訊息，謝謝。

主席：

謝謝陳委員的補充意見，一個是有關本院的廉政宣導資料如何分送？效果如何？同仁看了有什麼反應？另一個是有關請託關說要如何進行登錄？登錄以後的效果如何？或許同仁認為登錄就像是報案，有登錄就會沒事，關於以上兩點，政風室董主任有無補充說明？

董委員信榮：

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寶貴的建議，政風室會朝此方向加強辦理。剛才提到文官學院的案例資料，政風室會儘量蒐集並提供同仁參考。另外宣導效果的問題，陳委員講的沒錯，同仁對宣導都會有些微的抗拒。事實上政風室經常會配合廉政政策辦理相關的宣導，像去年和前年分別請陳委員、葉委員來院舉辦專題演講。政風室對於廉政資訊都會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如果廉政署轉發的宣導摺頁數量不多，我們會將資料掃描成圖像檔，透過E-Mail、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路，提供同仁及民眾參考。至於同仁收到Mail後是否有看或是把它刪除，我們也無法控制。

剛才陳委員提到高雄關某課長認為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後

比較沒有事情，去年開會時葉委員也提到登錄件數是多好還是少好？我想廉政署、立法院大概也沒有針對這個現象認定是多好還是少好，只是針對這現象做一個實質的登錄，要求要公開，要去分析登錄類型，有登錄就代表透明了，登錄了問題也會比較少，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

本院對廉政宣導的作法是如果廉政署轉發的相關宣導資料紙本不多，就會將宣導資料掃描成圖像檔，透過網內網路或是 E-Mail 傳送全體同仁，至於同仁會不會打開 Mail 參考？宣導效果如何？就無法確定。在此分享我個人的經驗，政府的宣導題材很多，往往是自己需要的時候就會去主動搜尋，像是財產申報訊息，當新上任的主管辦理財產申報，他需要相關資訊的時候，就會主動的去各種管道搜尋，當然政風室也會願意提供任何的資訊和協助。

本院業務相對其他機關比較單純，就是因為單純，我們也很幸運的沒有很麻煩的事情要處理，政風室董主任在很好幾個政府機關服務過，工作經驗很豐富，當有需要時，像是內部行政管理等方面，政風室都很願意給予協助。以上是有關本院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提問或建議，接下來進行專題報告。

參、專題報告：

一、銓敘部「財務管理及出納管控機制」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 p5~p12，相關附件 p25~p51）

主席：

院部會有關財務採購、財務管理、財產報廢及變賣處理等流程，均與銓敘部相似，剛剛銓敘部分享相關的作業情形，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提問或建議。

陳委員俊明：

廉政署從去年開始推動廉政品管圈，不知道院裡政風室瞭不瞭解院部會是如何來推動？廉政品管圈跟一般的品管圈有什麼不一樣？重點在那裡？

董委員信榮：

廉政署推動廉政品管圈時的背景是行政院秘書長的案子爆發，為了要檢討如何防範，推出了廉政品管圈的理念。品管圈對廉政來講是比較陌生的，院部會在廉政會報都有提到要推動廉政品管圈，當時我也有跟副秘書長報告要成立品管圈，組成的成員預定是秘書處、人事室、政風室等單位，以本院推動進度來講，也只是到了這個程度，還沒到規範行政規則或如何推行的程度。事實上我們對於廉政品管圈一方面不曉得怎麼去推動，一方面也在觀望。以本院的業務情形，是否有需要增設一個品管圈？我們參考廉政署的構想，品管圈好像是在廉政會報召開前，由品管圈先討論機關業務有無進一步改進的地方，再提到廉政會報來討論。我之前去廉政署參加一個會議，會中鐵路局政風室報告推動廉政品管圈的情形，因為鐵路局有工程、營業等部門，像他們的機務段就已有品管圈，在推動時可因勢利導非常順手，他們的品管圈甚至有督導員、指導員，可以輔導品管圈的運作。而我們行政機關要推動廉政品管圈，我覺得從功效性、必要性、急迫性看來，好像沒有那麼需要。事實上我們也在觀望、參考其他機關推動品管圈的經驗，考量是否有必要來推動品管圈，以上補充報告。

涂委員其梅：

目前銓敘部的總務司有品管圈，那是由業務相同、相近、互補的同仁自發性組成的一個小團體，如果業務上碰到一些問題，就會研究如何提升機關採購的作業品質，如何訂定合適的底價等，目前也還侷限在這方面，和行政院所屬機關的品管圈比較，部裡的品管圈只能算是起步。我們曾研究有無可

能將現有的品管圈和廉政品管圈來配合，但目前也只是在研究、規劃階段。

考選部林主任祕書光基：

考選部目前有成立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我個人是擔任召集人，小組的成員是由人事室、會計室、總務司、政風室組成，至於相關單位則是看議題來決定是否要列席。但成立後還沒開過會，至於為什麼沒有開過會或運作？最主要是政風室認為廉政署目前對廉政品管圈分工還在試辦中，行政院也是選擇規模大的部會像交通部、財政部來試辦。所以政風室建議參考他們的執行結果，還有廉政署到時候會行文給各機關來指導，我們再來配合推動，目前部裡是這樣運作。另外部裡的採購、驗收業務很多，目前已要建立 SOP，建立後還要辦理實務的教育訓練。

葉委員一璋：

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高興這次會議的三個專題報告都跟內控有關，第一個報告財務管理、出納，第二個報告組織編制跟人事，這些基本上都在講內控環境。在財務管理報告裡談的是 100 年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在我印象中或許應是 102 年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基本上是在 102 年把健全內控的實施方案改成強化內控的實施方案，以上提供報告單位參考。有關採購部分，我之前在某機關開會，他們對共同供應契約的價格是不是比外界便宜，產生很大的質疑，後來經過很多人去比價後，發覺共同供應契約中很多的產品價格比外面的貴 50% 以上的比例還蠻高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的部分也要做體檢。還有就是院裡過去有沒有針對所有的採購案的分析不正常或違失的態樣？如延長變更設計、流標、廢標等，有對這些做過統計嗎？過去像監察院對於這個部分有一些糾舉、彈劾等，審計部有沒有對於決算審核部分談到相關案子，不知院裡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秘書處蘇副處長清波：

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的招標案件都比較單純，每年大概有 30 件左右，投標廠商都會遵守採購法的規定，目前沒有發生過重大的採購違失。在採購方面，本院每次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都會跟外面比價。坦白講，對廠商來講，我們這樣是違法的，但我們曾經發現，像採購碳粉的價錢確實比外面貴，後來廠商同意買 10 支送 1 支，但要求我們不要跟其他機關講。通常外面的 3C 產品價錢每 2 個月或 3 個月就會調整，像是手機、電視，因為每年都有新產品出來，有時我們看共同供應契約的產品型號是舊型的，新的產品出來，舊有自然會比較便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都會比較後再去採購。院裡一年的採購經費不多，我們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的物品，都會像買自己需要的東西一樣，會很節儉挑選。另外本院的採購人員都受過採購法專業訓練，院裡的長官對這部分也都很注意。

主席：

蘇副處長也說明了院裡採購業務是相對單純的，每年大概有 30 件左右採購案件，採購金額不高，過去也沒有發生重大違失，院裡採購人員都受過採購法相關專業訓練，在採購過程上都會相當謹慎的處理。我覺得很好的是院部會總務人員間都會有資訊的交流，加強橫向連繫，像院裡舉辦的公共事務協調小組會議，院部會有重大的事情都會提會討論，在會議上進行協調溝通，我和部會的主管、同仁也會有橫向的連繫。剛才提到廉政署推動廉政品管圈，看起來院裡還沒有積極的在做，以後如果廉政署有正式來文指導要如何建立廉政品管圈時，本院當然也會積極的配合辦理。接下來請第二組進行專題報告。

二、第二組「組織編制案件業務」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 p13~p15，相關附件 p52~p57）

主席：

請各位委員參考第 52 頁到第 57 頁的組織編制案件審核流程列表，就會更瞭解第二組專題報告的內容。哪些業務是銓敘部可以決定？如果本院未授權銓敘部決定的案件，就要報到本院，本院就會提報院會進行審議。至於說審核什麼呢？主要就是因為各個機關都希望他們的職等能夠越列越高，高職等比例越高越好，所以第二組就有建立檢核表來檢視，例如各機關那個層級？性質是如何？簡任的比例是多少？委任的比例是多少等等，都會有試算檢核，承辦人員會依據試算檢核結果比對看看有沒有問題。

第 55 頁的檢核表，也是第二組的一個 sop，第二組同仁會依表逐項進行檢視，以確定該做的檢核都有做好。另外，如果遇到的案件是首例或特別案例，第二組都會詳加記錄，作為內部的參考資料，以利同仁在辦理類似案件時，都能夠順利的進行，這就類似內部的知識管理工作。對於第二組的專題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提問或建議。

陳委員俊明：

請教第 57 頁有關國防部組織編制案例彙整表裡，把少將部長或是列 11 職等少將，還有九等的科長用上校來擔任，類似這樣的情況，院裡如何告訴國防部與現有規定不符合，希望他能夠修編，國防部會如何回應，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處理方式？

第二組陳專門委員怡君：

如果是經院會決議這個部分不予備查的話，我們會請國防部重新修正他們的組織編制表後再重新送院，組織編制表要符合院會的決議，我們才會核備。如果是行政院所屬機關是由由行政院報本院，我們就會函文給行政院，行政院再去函請國防部修正。國防部第一次送編制表來院，他們在研議組織法時都會請銓敘部列席，銓敘部也都有表達他們的意見。

主席：

所謂不予備查就是退回去重新按照本院辦理的標準修編後再報本院，備查後才有銓敘，才能確定薪水等級。在設置編制表時，銓敘部都會告知標準是如何，事先都會先作溝通，而且過程中都要一再的協商。

葉委員一璋：

行政院所屬機關的組織編制案是由行政院函送還是由人事行政總處函送院裡？會不會有衝突的狀況，例如人事行政總處准予的員額但因為職務列等而顯得不太合理。

第二組陳專門委員怡君：

應該是說用行政院函送本院，但主旨是其所屬部會如財政部等的組織編制案。至於員額部分是由行政院決定的，本院是管職務列等。

葉委員一璋：

請問國防部政風室主任的職等是十一職等還是十二職等？

涂委員其梅：

這部分我補充說明，有些部的政風主任是十二職等，如內政部政風處處長是十二職等，但不是每一個部都可以到十二職等，這要看任用法第二條規定，按照層級、按照責任、按照性質等方面的來衡量。國防部組織法在組改的時候，有很多的立法委員提出來希望國防部政風室可以擴編，編制擴大，職等也提昇，但因為他們的員額不夠，職責程度也不如其他規模大的部會，所以我們跟國防部一直在協商，最後在高華柱部長任內定案，確定國防部政風室主任的職等為十一職等，後來在立法院也這樣通過。

陳委員俊明：

可能各位覺得很奇怪，我們為何對國防部的組織編制這麼感興趣？其實是因為國際透明組織在今年對全球 82 個國家的政府國防採購做評比，評比的結果是今年年初在台灣發布，評比結果除了讓國防部感到意外，也讓很多其他國家感到意

外，因為我國國防部的國防採購在全球清廉程度等級列為第二等，列第一等的只有德國和澳大利亞兩個國家，第二等有七個國家，我國和英國、美國、北歐三國、南韓並列。自從國防部發生賣官的事情以後，馬總統英九很重視這個部分，國防部的壓力很大，因此他們開始強調政風工作，臺灣透明組織在這方面也給他們蠻多的協助或是協助他們去面對一些國際上的評比。剛才聽凜委員的說明，可以看得出來國防部政風室真的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因為國防部政風室的工作只限於部本部，管不到參謀本部作戰部隊，所以才會讓他們政風業務看起來好像比較少。不然以國防部的人員規模來講，會超過很多部會，以上提供一個背景供院裡參考。

主席：

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提問或建議，接下來請人事室進行專題報告。

三、人事室「甄審考績業務」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 p16~p22）

主席：

人事室的專題報告是有關於院裡內部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方式，院部會基本上都是照這個方式進行考績跟甄審的工作，請教各位委員有無指教或意見。

葉委員一璋：

請教政風室在院裡的甄審和考績委員會扮演什麼角色？

林委員啟貴：

院裡的甄審委員會有 8 位委員是院長在單位主管裡指定的，目前政風室主任是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之一。政風室主任在甄審委員會裡的角色和其他的指定委員角色相同，是經過機關首長指定擔任甄審委員，沒有特別賦與什麼任務，而是把他視為一級單位主管，倒不是因為他是政風角色才指定來參與甄審委員會。

主席：

補充說明一點，院裡的甄審委員會有 8 位委員是由院長指定，院長是依各單位的人數、業務性質等來選定，基本上每年都會作調整，同一主管不一定每年都會被指定參與。謝謝葉委員的指教，對於三個專題報告，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的指教，請進行討論提案。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瞭解本院員工因故遭法院、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扣薪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

說明：公務人員因私人借貸未還而被提告，遭法院、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扣薪情事時有所聞，為免本院有類此狀況之同仁因私務影響公務，甚至衍生影響機關聲譽情事，有必要對其職務狀況進行風險評估，以免發生違法情事。

討論內容：(略)

主席：

以前遇到這種情形，行政執行處來函後，會分到秘書處出納科辦理強制扣薪。例如同仁因為卡債問題要被強制扣薪，公文會直接到出納科，政風室不一定會知道。以後如果再有類似情形，簽報過程中請知會政風室，讓他們瞭解。這些同仁因為財務上問題，造成對他們日常生活有沒有違常或異常？工作上有無經手財務或是機敏性的文件？大家要多注意，這也算是平時的一個警戒作用。請教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提問或是分享作法，倘無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重申加強落實請託關說登錄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24 頁)

說明：日前國內發生立法院長涉及關說司法個案引發社會及媒體關注，為維護本院同仁依法行政之公正形象；請各科室主管以身作則，並落實宣導所屬同仁遵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相關資料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廉政園地-「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參考）。

討論內容：(略)

主席：

請託關說登錄機制在上次會議已討論很多，有關請託關說登錄要怎麼做，會議紀錄均已詳載，請教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提問或是分享作法，倘無則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涂委員其梅：

今年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將在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舉行，總統會親自主持，請院裡政風室加強協助有關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董委員信榮：

依據本院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之專題報告順序，下次會議請保訓會、本院第三組、會計室進行專題報告。

陸、主席結論：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是院部會的大事，院部會的政風單位都會通力合作，並結合駐警隊做好安全維護工作。另外專題報告主題可選擇年度內重大情事發生，提出檢討或分享，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主席：袁自玉